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ANDJOY HOLDINGS GROUP CO.,LTD.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提案一：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
提案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4
提案三：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参股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20
提案四：关于提请审议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23
提案五：关于提请审议控股子公司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不超过 3.33 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26
提案六：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提案 ...	30

提案一：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公司章程（2019 年 3 月修订）	修订后 公司章程（拟修订）
1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办公地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p>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4</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提案需逐项审议。

请审议。

提案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新增项目与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 19 家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原则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对象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金额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担保发生时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

一、对外担保总体情况介绍

公司拟为 19 家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公司出资比例	项目	担保金额（亿元）
1	北京盛鹏置业有限公司	11.10%	北京良乡旭辉城	1.6
2	河南新发展大悦实业有限公司	60%	近期拟获取地块	11
3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	36.40%	眉山加州小镇项目	11
4	重庆金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重庆浣溪锦云项目	3
5	重庆悦致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重庆祥云赋项目	9
6	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0%	苏州相城望亭地块	3
7	台州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100%	台州项目	23
8	天津鹏程置业有限公司	100%	天津武清地块	3
9	北京鹏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	近期拟获取地块	15
10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成都天府大悦城	20
11	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	100%	重庆渝北大悦城	27.5
12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100%	成都大悦城	18
13	沈阳大悦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	沈阳大悦城	18

14	哈尔滨悦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哈尔滨双城项目	3.1
15	武汉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新洲 53 亩项目	1.8
16	青岛智悦置地有限公司	100%	青岛即墨项目	10.8
17	大悦城（三亚）投资有限公司	50.82%	三亚东岸片区商办地块	16
18	青岛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青岛大悦城项目	48.1
19	苏州市相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0%	苏州天悦项目	2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盛鹏置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邢家坞村委会东 330 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毅，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公司持有该公司 11.1%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87,140,353.96	2,495,563,919.09
总负债	2,534,845,357.85	2,439,205,228.27
银行贷款余额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774,845,357.85	1,679,205,228.27
净资产	52,294,996.11	56,358,690.82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323,396.91	-41,005,226.15
净利润	-4,063,694.71	-30,753,919.61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河南新发展大悦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住所地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源嘉苑 G6 号楼 30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瑞，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000,000 元，总负债为 0 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50,000,00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住所地为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一段 2 号，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信息咨询）；清洁能源设备研发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孵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36.4%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0,005,584.17 元，总负债为 1,396.04 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1,396.04

元，净资产为 500,004,188.13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 5,584.17 元，净利润为 4,188.13 元。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重庆金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住所地为重庆市巴南区云滨路 1281 号 2-10，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锋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销售：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1,498,613.74 元，总负债为 503,260,960.94 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503,260,960.94 元，净资产为 -1,762,347.2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 -1,762,347.20 元，净利润为 -1,762,347.20 元。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重庆悦致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住所地为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527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森红，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80,329,400.00 元，总负债为 782,762,127.10 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782,762,127.10 元，净资产为-2,432,727.1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2,432,727.10 元，净利润为-2,432,727.10 元。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苏州金悦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住所地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问渡路 576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公司持有该公司 19.9%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14,009,754.86 元，总负债为 914,002,583.32 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914,002,583.32 元，净资产为 7,171.55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 9,562.06 元，净利润为 7,171.55 元。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台州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住所地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时代广场 13 幢 3 楼 1307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羿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等。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0 元，总负债 0 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 0 元，银行贷款余额 0 元，净资产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天津鹏程置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住所地为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大桥道馨达园配建 103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慧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停车服务，停车场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0 元，总负债 0 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 0 元，银行贷款余额 0 元，净资产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北京鹏源置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B 座 B-518L，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慧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986,141,836.84	1,066,307,560.91
总负债	1,043,947,845.74	1,108,409,175.92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1,043,947,845.74	1,108,409,175.92
净资产	-57,806,008.90	-42,101,615.01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5,704,393.89	40,776,987.80
净利润	-15,704,393.89	49,399,378.26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178 号，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607,508,191.77	34,944,818.45
总负债	1,206,657,220.89	34,944,818.45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1,206,657,220.89	34,944,818.45
净资产	400,850,970.88	0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50,970.88	0
净利润	850,970.88	0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住所地为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 99 号，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屋租赁、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690,736,218.84	2,565,376,509.62
总负债	2,441,641,726.35	2,310,167,227.10
银行贷款余额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2,438,888,646.74	1,990,167,227.10
净资产	249,094,492.49	255,209,282.52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114,790.03	-27,323,108.24
净利润	-6,114,790.03	-27,323,108.24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7.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9 日，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1662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及物流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地块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高碑村，编号 WH14-3-100、WH14-3-101\WH14-3-152）；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商品房代理销售；物业管理；玩具、家居用品、服装、服饰、鞋帽、日用百货、花卉苗木、自行车、文具、家具、文化用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妇婴、儿童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酒店管理及咨询；停车场经营；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批发兼零售；洗衣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454,188,787.21	2,353,993,442.04
总负债	1,366,750,015.41	1,291,152,207.76
银行贷款余额	917,500,000.00	817,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447,169,165.41	472,624,870.44
净资产	1,087,438,771.80	1,062,841,234.28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571,337.49	463,135,676.75
利润总额	36,982,579.43	70,620,634.77
净利润	24,597,537.52	58,616,750.50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沈阳大悦城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1992 年 10 月 15 日，住所地为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129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孔磊，经营范围：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985,886,684.90	2,031,802,794.60
总负债	1,386,053,814.39	1,468,830,746.27
银行贷款余额	630,412,325.70	577,085,370.11
流动负债余额	627,519,536.67	710,389,933.49
净资产	599,832,870.51	562,972,048.33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186,133.58	292,616,461.87
利润总额	36,860,822.18	416,176,102.99
净利润	36,860,822.18	416,176,102.99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哈尔滨悦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住所地为哈尔滨市双城区永治村龙信阳光城 2-3 号商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聂庆庆，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0 元，总负债 0 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 0 元，银行贷款余额 0 元，净资产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武汉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道 96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装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7,876,937.94 元，总负债 17,888,068.14 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 17,888,068.14 元，银行贷款余额 0 元，净资产-11,130.20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4,840.27 元，净利润-11,130.20 元。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青岛智悦置地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02 月 09 日，住所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 16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柴晶，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东至青云路，西至长广路，南至宁东路，北至盟旺路，不含别墅），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商场管理；广告位租赁；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经济、科技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健身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建筑装饰材料、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礼品、鲜花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61,385,287.65	848,916,919.32
总负债	443,916,722.71	227,075,633.07
银行贷款余额	122,663,604.22	13,3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321,253,118.49	213,775,633.07
净资产	617,468,564.94	621,841,286.25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372,721.31	-11,118,713.75
净利润	-4,372,721.31	-11,118,713.75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0.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7、大悦城（三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04 月 18 日, 住所地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大道亚龙湾行政中心 2 号楼,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曾和平,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百货零售, 预包装食品零售,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酒店管理,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票务代理服务, 广告业,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房地产经纪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 珠宝首饰零售, 洗染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82% 股权。

截至目前,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02,974,504.34 元, 总负债 3,000,000 元, 其中流动负债余额 3,000,000 元, 银行贷款余额 0 元, 净资产 299,974,504.34 元, 营业收入 0 元, 利润总额-25,495.66 元, 净利润-25,495.66 元。

(2) 担保方式: 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 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8、青岛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09 月 19 日, 住所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华阳路 20 号 3 楼,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柴晶, 经营范围: 从事青岛市市北区大悦城项目开发经营; 商品房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商场管理; 广告位租赁; 广告业务; 经济、科技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服务; 停车场服务; 酒店投资管理; 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 健身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从事建筑装饰材料、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礼品、鲜花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截至目前,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513,121,133.05	1,943,652,690.80
总负债	1,232,775,037.93	654,005,296.34
银行贷款余额	91,888,678.47	158,130,040.51
流动负债余额	1,140,886,359.46	495,875,255.83
净资产	1,280,346,095.12	1,289,647,394.46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565,328.27	-28,007,519.65
净利润	-2,565,328.27	-28,007,519.65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48.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9、苏州市相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住所地为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 105 号，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商业项目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1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770,138,187.16	4,496,684,874.45
总负债	4,758,367,445.41	3,474,797,995.99
银行贷款余额	1,048,050,000.00	349,05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3,710,317,445.41	3,125,747,995.99
净资产	1,011,770,741.75	1,021,886,878.47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488,182.28	-94,488,598.56
净利润	-10,116,136.71	-68,517,100.59

(2)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

(3)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3.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 失信情况：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各项目生产经营，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

2、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原则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合营企业。

2、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

3、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原则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4、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

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784,77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5.40% (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6.4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406,37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42.93% (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66.0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78,4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2.47% (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0.39%)。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请审议。

提案三：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参股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鹏悦”）与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碧桂园”）以及昆明螺蛳湾新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新瑞”）按照股权比例 30%：40%：30%成立项目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昆明市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XSCG2019-01-A1-3、A1-6、A2-4、A3-1 号 4 宗地块（即昆明螺蛳湾项目）。

为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三方拟按照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及项目的后续开发运营，其中我方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

一、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的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FX9EX1，公司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兴路 1 幢 4 层 401 号、402 号，注册资本为 233,333,3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潘永卓，经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等。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7,482,856.75	2,636,862,548.79
负债总额	5,802,555,565.28	2,412,382,483.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478,187.44	67,344,019.6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34,167.8	-2,640,270.15

该公司的股东成都鹏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云南碧桂园、昆明新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昆明螺蛳湾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上述财务资助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情况，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为项目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全面评估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情况的基础上，认为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资产较优质、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分析后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昆明螺蛳湾新瑞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昆明市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XSCG2019-01-A1-3、A1-6、A2-4、A3-1 号 4 宗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按股权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及开发建设，是为了保证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行业惯例。

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30%股权，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项目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借款行为公平合理。本次提供借款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已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等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两项提案。截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192.34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况。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请审议。

提案四：关于提请审议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合作项目上海前滩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项目公司上海悦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悦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其股东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前滩”）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双达有限公司与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上海前滩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上海悦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双达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上海前滩持有 50% 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上海悦耀计划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项目公司上海悦耀将向上海前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92690790，公司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728 号 6 幢 205 室，注册资本为 447,163,8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昭，经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投资咨询（除经济），仓储（除危险品），会展及会务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69,747,747.96	32,906,449,129.90
负债总额	31,652,909,828.14	30,351,485,006.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16,837,919.82	2,554,964,123.56
项目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168,507.97	225,982,175.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861,873,796.26	210,317,947.27

上海前滩控股股东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前滩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前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公司未向上海前滩提供财务资助。

三、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悦耀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及上海悦耀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上述财务资助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风险防范措施

上海悦耀将按股权比例为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悦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在全面评估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情况的基础上，认为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资产较优质、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

围内。董事会同意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承诺在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分析后认为：

1、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双方股东提供的同等条件借款，有助于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已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等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两项提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192.34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况。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请审议。

提案五：关于提请审议控股子公司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不超过 3.33 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合作项目南京珑悦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卓泓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 33.5%股权）拟分别向其股东深圳市锦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锦年”）提供不超过 1.68 亿元财务资助，向南京正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正麟”）提供不超过 1.65 亿元财务资助，共计不超过 3.33 亿元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锦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正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南京珑悦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锦年持有 33.5%股权，南京正麟持有 33%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南京卓泓晟计划按各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所有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项目公司南京卓泓晟将分别向其股东深圳锦年提供不超过 1.68 亿元财务资助，向南京正麟提供不超过 1.65 亿元财务资助，共计不超过 3.33 亿元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对象

（一）深圳市锦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7850B，公司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6501，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华，经营业务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1,123,362.15	2,203,215,161.65
负债总额	2,309,823,797.60	1,749,672,431.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1,299,564.55	453,542,730.18
项目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17.58	95,949,171.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294,834.05	-2,862,588.54

深圳锦年控股股东为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锦年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锦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公司未向深圳锦年提供财务资助。

(二) 南京正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0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UY19L3C，公司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 619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依山，经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业管理。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961,056.85	199,804,684.20
负债总额	209,000,000.01	203,485,389.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61,056.84	-3,680,704.84
项目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32,307.79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8,641,761.68	-3,680,704.84

南京正麟控股股东为正荣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正麟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正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公司未向南京正麟提供财务资助。

三、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卓泓晟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上述财务资助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风险防范措施

南京卓泓晟将按股权比例为所有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深圳市锦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正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在全面评估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情况的基础上，认为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资产较优质、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承诺在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控股子公司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不超过 3.33 亿元财务资助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后认为：

1、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所有股东提供的同等条件借款，有助于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已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等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两项提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192.34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况。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请审议。

提案六：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险的提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 5,000 万元人民币
- 4、保费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

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2、公司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方案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未来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请审议。